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